#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组织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工作原则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

2.1指挥机构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

副指挥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自治区应急厅、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宁夏气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负责提供事故企业建设项目的信息，配合事故救援。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保护和调查工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自治区应急厅：负责组织、协调、调集相关资源，负责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挥调度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现场救援，提出具体救援措施和方案。

宁夏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工作机构

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应急厅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应急厅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

2.4专家组

自治区应急厅建立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论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5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自治区党委、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监测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工贸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

各级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信息报告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自治区应急厅。自治区应急厅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3.4先期处置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的保护，以便于事后开展事故原因、性质调查工作。

4应急响应

4.1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区）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同时汇报前期处置进展情况，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响应启动

自治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事发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市级指挥部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迅速成立自治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供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3.4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响应措施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等）。

（4）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调集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4.5处置要点

（1）炉窑事故处置。妥善处置和防范由炽热高温金属液体、煤粉尘、炉窑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及时切断所有通向炉窑的能源供应，包括煤粉、动力电源等；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2）煤粉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防止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3）高温金属液体爆炸事故处置。严禁用水喷射钢水、铁水降温；切断高温金属液体与水进一步接触的任何途径；防止四处飞散的高温金属液体引发火灾。

（4）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5）气体中毒事故处置。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设置警戒线，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

（6）氧气火灾事故处置。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氧气供应渠道，防止氧气继续外泄；对氧气火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7）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进行强制通风；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救援人员必须挂戴安全绳、使用救援三脚架。

4.6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7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工贸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5.4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6保障措施

6.1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业救援队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4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预案演练

7.1预案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1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7.3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预案管理

自治区应急厅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区应急厅负责解释。

8.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